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总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暂缓表决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江谢武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江谢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分红机制，提升全体股东的长期回报，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特此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修订内容：由原“公司2025-202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金额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修订为“公司2025-202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不少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公司当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回购金额纳入前述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二）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八十二条…… （二）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设立以下2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人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设立以下2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4人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相应分红期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4人组成，并提名江谢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增选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谢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江谢武先生，1968年生，本科学历，水产养殖工程师，广东省首批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高级职称）。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特种水产专业。任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水产种苗分会第一届理事会执行会长、潍坊市渔业协会名誉会长。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水产种苗水产养殖业务，兼海因特总经理。

江谢武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约5.02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下统一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所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本次永久补流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22,308.27	18,000.00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5,152.71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5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02,918.86	75,000.00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B）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C=B/A）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20,000.00	19,526.76	97.63%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539.42	91.89%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2,110.84	100.92%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4,956.97	82.6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230.16	101.21%
合计		75,000.00	72,364.15	96.49%

注1：由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并投入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大于100%。

注2：本表格中计算数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所有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续金额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1483517896	16,482,606.4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9255001040288888	6,741,220.5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35366	701,369.5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7612410608	5,383.4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77680188000094904	11,828,213.73
合计			35,758,793.68

注1：募集资金账户节余与募投项目实际使用的差异主要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注2：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资金使用，强化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合理调配和优化各项资源，有效控制和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

2、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

3、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四、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安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尾款、质保金的支付，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于以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夏厦精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22,308.27	18,000.00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5,152.71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5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02,918.86	75,0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B）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C=B/A）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20,000.00	19,526.76	97.63%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539.42	91.89%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2,110.84	100.92%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4,956.97	82.6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230.16	101.21%
合计		75,000.00	72,364.15	96.49%

注1：由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并投入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大于100%。

注2：本表格中计算数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所有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续金额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1483517896	16,482,606.4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9255001040288888	6,741,220.5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35366	701,369.5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7612410608	5,383.4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77680188000094904	11,828,213.73
合计		–	35,758,793.68

注1：募集资金账户节余与募投项目实际使用的差异主要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注2：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资金使用，强化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合理调配和优化各项资源，有效控制和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

2、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

3、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四、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安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于以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方东风 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8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29日	高档收益率1.50%；低档收益率1.00%	募集资金	73,972.60元

2、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728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高档收益率2.1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208,273.97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7月1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15%；低档收益率1.5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7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4月16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11%；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6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09%；低档收益率0.75%	募集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6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6月1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收益C 2.2%	募集资金	无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418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7月14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314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1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0%；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315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1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53%；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1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6期B款	保本浮动